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师事务所 [2024]GFY02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总行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持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R038-1号

广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

致：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怡临、卢盛林
“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以下
简称为“增持事宜”)的委托，本所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
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学亮(以下合称
“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

本所出具本法律

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意见书；

本所有关信息

本所律师根据其所见、听及得到的信息，依据其对所依据的事实和
和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
见，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公司和增持人均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

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

并保证其提供的

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并不任

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

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

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

本完全正确；

本完全正确；

重要事实并不遗漏，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事实并不遗漏，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且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机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

本所律师对本次增持的有关事实进

本所律师对本次增持的有关事实进

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的身份证明文件，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公司

的身份证明文件，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卢盛林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学亮，其基本情况如下：

卢治临，中国国籍，男，公民身份号码：430603109303*****，身份证住址

湖南长沙县

卢盛林, 中国国籍, 男, 公民身份号码: 430603198009****, 身份证住址:

公证住址:

许学高, 中国国籍, 男, 公民身份号码: 420004197604****, 自

湖北省仙桃市。

上市公司的情形

(二) 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

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

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

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

失信网(<http://www.sse.com.cn>)、深圳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

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

2月28日) 截至查询日, 增持人不存在如下情况:

(查询日: 2024年

大债务, 到期未清偿, 且处于持续状态;

1. 负有数额较

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3年有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一、 增持人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半年度报告》及《广东奥普特科

根据《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增持计划公告》披露的

《增持计划公告》披露的

《增持计划公告》披露的

《增持计划公告》披露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公告格式》

《交易规则》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3,600	29.75	1	卢治瑜	36,360
5,520	29.09	2	卢盛林	35,520
8,380	7.27	3	许学亮	8,880
4,000	5.81	4	宁波千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7,100
2,000	11.92		合计	87,210

参与本次增持。

注：曾用名“厦门千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

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

根据《增持计划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窗口期后

值的认可，增持人拟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增持计划公告》披露的

元且不超过 3,500 万元。

(三)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增持人声明、《变更信息》及《增持计划公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增持人本次增持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295,56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增持总金额为 2,741.19 万元（未含交易费用）；在本次增持前 6 个月及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司披露《增持计划公告》。

1.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

司披露《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

2.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

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增持时间过半的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甘一研行动

公告》。

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实施完毕，公司应当就本次增

3. 鉴于本次增持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

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属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所的公告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五

条、第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

投资者关系、证券事务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二/（一）、（三）”所述，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7,912,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1.92%；本次增持完毕后，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8,207,56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2.18%。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增持

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股东

何哲人

张利军



经办律师



张婉卿

张利军

张利军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